

附件: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文件精神，大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及早预防、及时疏导、有效干预、快速控制学生中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降低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发生率，减少学生因心理危机带来的生命损失，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是指对处于心理危机状态的个人及时给予适当的心理援助，使之尽快摆脱困难。它能够帮助当事人正确认识和理解自己的危机，并采取紧急应对的方法从心理上解除迫在眉睫的危机，使其症状缓解或消失，恢复其心理功能，并获得新的应对技能和提高自助能力。其目的：一是避免自伤和伤及他人，二是恢复当事人心理平衡的动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办公室规划、指导，并由参与

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各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协调进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具体如下：

1.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委员会

主任：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主任：学生工作部负责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主任

成员组成：学校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务处、校团委、后勤处、保卫处、财务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1）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的统筹决策工作，以及部门间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协调处置工作；

（2）为危机预防和干预提供政策、人员、物质、经费保障等；

（3）督促有关部门或二级学院认真履行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职责，一旦发现重大危机事件立即启动“危机干预及预防快速反应机制”；

（4）定期专题研讨会研究学生潜在危机情况，解决工作中潜在的学生危机问题。

2. 设立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心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负责心理健康工作的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心理中心主任（副

主任)担任,成员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专职辅导员、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外聘专家担任。

第五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简称“心理中心”)负责全校有关心理危机干预方面的教育工作,特别是对辅导员、班级心理委员、宿管人员、寝室心理联络员等人员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培训,增强他们对心理危机的警觉,掌握基本的危机处理知识和技能;对在心理普查中筛选出的有严重心理障碍和自杀倾向的学生进行跟踪随访,给予密切关注;对心理危机学生进行心理评估,向有关部门及时反馈;在危险事件突发时,配合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及校医合作单位对当事人及时实施救助;联合校医合作单位指导各二级学院对危机的当事人开展追踪关注。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全体教职员均有责任和义务。各二级学院的职责是:负责收集并及时上报本单位心理危机学生的信息;涉及本学院学生心理危机事件时,密切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心理中心等部门及时处置,对本单位学生心理危机事件进行预防和监控。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在学生会中设立心理部,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心理委员和心理社团骨干等在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作用,学生组织中的学生骨干既要当好心理健康的观察员,及时反馈同学的心理问题,特别是心理危机状况,发挥好各二级学院联系学生的桥梁作用;要组织同学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营造健康和谐的学习生活氛围,促进每个同学的自我成长。

第八条 保卫处保卫岗位的职责是在学生因心理危机导致意外事件发生时，及时对当事人进行救护，维持现场秩序，防止事态扩散；配合公安部门保护现场，及时勘察；负责对当事学生的监护、转介过程中的安全；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对事件的调查处理。

第九条 后勤处校医务室的职责是对危机事件当事人进行紧急救治；发现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及时反馈各二级学院及心理中心；加强校医院卫生人员心理疾病防治等培训。

第十条 各楼宿管人员对发生在管辖区域内学生意外事件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等专业培训。

第十一条 教务处要负责处理涉及有心理问题学生的课程、考试等工作。

第三章 干预对象

第十二条 处于心理危机状态或有危机倾向的学生是关注和干预的对象。心理危机状态一般是指在重大生活事件的影响下，倾向激烈波动、躯体或行为方面有较大改变，且用平常解决问题的方法暂时不能应对或无法应对眼前危机的学生。

第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

1. 在心理健康测评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有暂时倾向的学生；
2. 遭受以下意外刺激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情况：

- (1)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如亲人亡故、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
- (2) 突发重大疾病, 如传染性疾病、肝炎、肺结核等费用高、治愈难度高的疾病等;
- (3) 情感方面, 如失恋、恋爱导致突然的情绪失控等;
- (4) 遭遇性危机, 如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
- (5) 严重人际冲突, 如被多人排斥、当众被羞辱、受到歧视、遭受他人恐吓、校园欺凌等。

3. 学习压力过大, 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等。

4. 性格内向、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且又交不起学费生活困难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或靠社会资助的学生。

5. 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行为异常的学生, 如患有抑郁症、恐惧症、强迫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患者。

6. 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新生。

7. 有既往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上述各个方面都代表一个危险因素, 当它们在一个人身上同时出现时, 危险性更大, 要特别关注上述各种特征并存的学生。

第十四条 对近期发出以下警示讯号的学生, 应作为心理危机重点干预对象, 必须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1. 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方法，包括在信件、日记、图画或乱涂乱画的只言片语中流露死亡念头的学生；
2. 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的话等行为明显改变的学生；
3. 情绪突然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容易感情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或情绪突然从低落变为平静，或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的学生。

第四章 预防教育

第十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是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要积极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及心理成长。心理危机是在日常生活、学习成长过程中各种问题长期积累起来的结果，必须认真做好预防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工作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要紧紧围绕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目标与任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基础工作。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学生的日常管理，派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每学期都要拟定工作计划并上报心理中心，以统筹安排全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各二级学院要做到班级有心理委员、寝室有心理信息员，积极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主体作用。要有针对性地对不同年龄、不同班级和不同性别的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日常性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现代健康观念，进行有关环境适应问题、情绪管理问题、人际交往问题、恋爱与性问题、学习方法问题、求职就业问题

等方面的就业和生命关怀教育。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工作要注重了解学生的思想状态与心理动态，给予学生及时的关心和指导，通过行之有效的方法，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

第十七条 加强心理危机预防教育工作，心理中心的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为：培养大学生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提高我校学生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促进心理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身体素质的协调发展，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提高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引导学生正确应对学业、经济、情感、就业等方面的压力，缓解和释放各种心理压力。紧紧围绕工作目标和基本宗旨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1. 从培养大学生的全面素质出发，面向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要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大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帮助他们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要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注重培养大学生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他们克服困难、经受考验和承受挫折的能力。

2. 对部分存在适应问题的学生，要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等多种形式帮助他们解决心理上存在的问题，并开展积极的心理教育与引导，增强他们对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促进其健康成长。

3. 为少数有心理困扰和心理障碍的学生提供专业化的心心理咨询与服务，帮助他们排除心理障碍，防止困扰和障碍的进一步发展。对个别有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要及时发现、干预与转介。

4. 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课堂的主渠道作用，开设系列心理健康

教育课程。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建设，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体系，使学生在不同层面、在整个大学生活期间都能接受心理健康教育。

5. 每年10月对新生进行心理测试，并建立完备的心理档案，提供分析报告；每年春秋季节对老生进行重点摸排与追踪，并建立动态预警库，为学校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加强应用心理学学科建设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研究工作，使应用心理学学科能更好地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撑，使研究成果能更好地为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工作服务。

7. 加强大学生心理工作站等学生社团与各二级学院心理部学生干部的指导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桥梁作用与自我教育作用。

第五章 早期预警

第十八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治疗，信息通畅，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十九条 构建预警机制，完善防控体系。建立学校、中心、各二级学院、班级、宿舍，家庭、学生社区办公室、专科医院，警方“5+3+1”预警防控体系。

一级网络：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

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学生工作部为负责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专门机构，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全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导。

二级网络：校区心理工作站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的执行机构，具体推进所在校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实施并指导三级各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开展具体工作。

三级网络：各二级学院设立各二级学院心理工作站，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学工办主任、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学院辅导员为成员的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工作；

四级网络：各班设立男女心理委员各1名，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本班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本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科普、危机监控工作，并指导本班宿舍心理工作员开展工作。

五级网络：各宿舍设立1名心理信息员，由宿舍长担任，主要工作职责：做好宿舍成员心理健康状况的监测和心理异常学生的信息收集与汇通工作；宣传普及心理健康常识，并配合老师完成相应的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

“3”：学生家长——加强家校联系，搭建家校课堂平台，提高家长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关心关注，引导家长正确关心帮助学生，降低家庭对学生心理健康的不利影响。学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管理人员——日常楼栋巡查中负责关注学生心理动态，对重点关注学生进行追踪，对发

生在宿舍区域学生意外事件要及时反馈学生所属各二级学院，报告学生工作部，并妥善处置，要求全员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危机干预的培训。精神卫生专科医院专家团队—开展精神卫生专业知识进校园主题活动，对学校心理专兼职教师、学生心理朋辈骨干进行主题培训，协同学校心理中心开展“5+3+1”预警防控心理工作体系建设，参与学校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协同等工作。

“1”：警方。警方在危机处置工作中有不可替代的规范性和专业性，遇到紧急个案，学校快速联动警方力量迅速进行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制度。心理中心每年对全校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协同各二级学院做好高危个体学生的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报告制度。为掌握全校学生心理健康的动态发展，随时掌握高危个体的心理报告，必须建立学生心理问题的报告制度，在每年春秋学期开展重点学生追踪与摸排，及时掌握精神卫生治疗学生成动态。

班级心理委员要随时掌握全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就班上同学的心理状况平均每周向班级辅导员汇报一次，发现同学有明显的情绪或行为异常要及时向班级辅导员汇报。

辅导员要深入了解学生，并通过宿舍心理信息员、班级心理委员、学生心理社团成员和学生干部等及时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并每月更新《高关怀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心理委员应每月填一

次《班级心理状况晴雨表》交回心理中心。

如发现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二级学院应将该生的情况在 24 小时内向心理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对学生中存在的严重心理危机、正在发生的心理危机及其处理情况，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心理中心应及时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校医院学生心理问题反馈机制。校医院应将因心理问题前来求医的学生的相关信息记载清楚，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和心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建立心理咨询教师学生危机报告制度。心理咨询教师在心理咨询期间发现学生存在心理危机，应及时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报告心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入制度。心理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信息反馈制度。心理中心及时将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中的学生名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结果、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的心理评估结果和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有心理危机倾向的学生名单及其心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反馈给各二级学院，并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学校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六章 危机干预

第二十六条 对于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学校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二十七条 建立支持体系。各二级学院应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丰富课余生活，培养学生积极向上、乐观进取的心态，应在学生中形成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的人际氛围。全体教师尤其是辅导员应该经常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困难，与学生交心谈心，做学生的知心朋友。学生党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帮助，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各二级学院应动员有心理困难学生的家长、朋友对其多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二十八条 建立治疗体系。对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应进行及时的治疗。对症状表现轻，危机程度不高的学生，以在心理卫生中心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为主，学校辅以心理辅导。对症状表现较重的学生必须在医院接受药物治疗的基础上，同时在相应的专业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对症状严重、危机程度很高的学生，必须立即送专业医院住院治疗。

第二十九条 建立阻控体系。对于学校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危机领导小组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院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咨询教师、医院医生在接待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

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离开，并立即报告心理中心、通知各二级学院及学生的辅导员予以陪伴。

第三十条 建立监护体系。对经医学诊断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

1. 对心理危机程度较轻但能在校坚持学习并不会危及自己与他人生命和公共安全，辅导员应成立以学生干部为负责人及舍友为主的不少于3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该生的情况。若学生愿意去正规医院等专业机构，则以接受医院心理治疗为主、学校心理关怀、辅导为辅。

2. 对于危机程度较高但能在校坚持学习，不会危及自己与他人生命和公共安全，并自愿接受治疗者，各二级学院、辅导员向家长说明情况，签署《学生继续留校学习安全承诺书》后由家长陪读监护。学生及家长若愿意，则各二级学院协助学生休学回家帮助其在医院等专业机构接受必要的药物治疗、心理治疗。

3. 经心理干预专班评估与确认有严重心理危机者(伴有自伤自杀风险)，各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立即来校，家长带学生去专业精神医院进行诊断治疗，学院依据诊断治疗情况对学生进行关注，学生家长签署《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各二级学院协助学生办理请假、休学或退学手续。在各二级学院向学生家长做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应对该生作24小时特别监护；对心理危机特别严重者，应安排保卫人员参与，在医生的指导下进行24小时特别监护，或在有监护的情

况下送医院治疗。对于出现危机事故的学生在医院接受救治期间，按医嘱处理，并由辅导员与监护人建立联系及时掌握学生情况。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救助直报系统。各二级学院应向学生公布本学院紧急联络电话，对于突发学生自伤自毁事故的，学生所在班级的辅导员应在闻讯后立即赶赴现场，并立即报告给各二级学院领导。各二级学院领导接到通知后应派人并告知有关部门与单位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现场援救。特殊情况下，各二级学院亦可先将学生紧急送往医院治疗，然后向有关部门与领导汇报。对于伤及他人及对公共安全造成威胁的，辅导员及有关人员要及时向学校保卫部门或有关领导汇报，必要时及时拨打“110”报警。

第七章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流程

第三十二条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干预流程。

1. 学生疑似心理危机的发现。

- (1) 心理中心日常心理咨询的预警信息；
- (2) 心理中心心理普查后筛选出并需进一步确定的预警信息；
- (3) 校医院对求医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

(4) 学生个人、宿家长、班委等途径汇总班级学生心理健康状态信息报告，结合辅导员、任课教师发现等途径汇总到各二级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状态信息报告；

- (5) 其他途径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

2. 疑似心理危机的报告。

(1) 向心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学生所在各二级学院汇报;

(2) 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3. 疑似心理危机的诊断、评估与处理。

(1) 心理中心对学生的危机状况进行初步评估;

(2) 心理中心经过初步评估,如果发现尚未达到启动心理危机事件应激处理的程度时,应解除心理危机预警,不过相关同学的信息(各二级学院编码)依然记录在《高关怀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中,以便学生需要时,心理中心提供相应的心理服务;

(3) 心理中心经过初步评估,如果发现有可能达到启动心理危机事件应激处理的程度时,则要求相关各二级学院协助学生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

(4) 对于危机学生需要接受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诊断,各二级学院应通知学生家长并征得其同意。如果学生家长拒绝而学生情况特别紧急时,各二级学院有应将学生送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评估的权力;

(5) 通过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专业诊断,确诊了学生达到启动心理危机事件应激处理的程度时,各二级学院需将医生诊断书(加盖医院公章)反馈给学校危机干预领导小组、心理中心及学生家长。心理中心将相关信息录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并启动心理危机事件应激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心理危机事件应急处理流程

1. 心理危机的报告

学生突发的心理危机发生后，知情者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危机学生所在的各二级学院领导，各二级学院领导应立即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心理中心、学生工作部、后勤与保卫部等相关部门报告。

2. 心理危机的处理

(1) 危机学生所在的各二级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并要求其到校。危机学生需要立即送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和治疗的，应告知家长并征得其同意与配合。若家长拒绝而危机学生情况紧急，学校有责任和义务将其送往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进行诊断治疗；

(2) 心理中心、学生工作部、校医院、后勤与保卫部等相关部门与各二级学院共同商讨详细的危机事件干预方案，经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下发至相关各二级学院执行，各职能部门同心理中心积极配合；

(3) 危机学生所在的各二级学院领导应安排人员一直监护危机学生，学生家长到校后，主要的监护责任由家长承担，各二级学院要保持与学生家长和医院医生的联系。

3. 心理危机的善后

(1) 危机学生治疗结束后，心理中心负责填写《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留心理中心备案并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整个危机干预的过程和干预结果；

(2) 危机事件结束后，危机学生所在各二级学院要配合心理中心建立心理危机当事人的专属档案，要继续关注学生在不同阶段的情

绪、行为和认知状态的变化；

（3）危机事件结束后，危机学生辅导员要定期通报学生康复情况，及时向各二级学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心理中心通报心理危机当事人的心理健康状况，使学校和各二级学院领导及时了解掌握心理危机当事人的康复情况和后续处理对策；

第三十四条 对自伤、自杀（或倾向）者的应激处理机制：

1. 立即送往医院救治或进行监护并通知家长。
2. 立即报告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和心理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注意不要扩散，保护当事人利益）。

3. 由当事人亲近的1—2位人员（同学、朋友、家长、辅导员）或指定专门人员进行监护，稳定和疏导情绪。

4. 在危机状态下，相关部门在不违背学校制度与政策的情况下尽可能帮助解决所面临的问题。

5. 向危机当事人提供应对策略，并与其共同制定缓解危机的计划。

6. 帮助危机当事人建立社会支持系统。

7. 注意危机后期的安全保护和心理康复工作，防止意外的再次发生。依据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的诊断结果，学生的心理问题需要治疗时，应立即联系当事人的家长或亲属，按照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在治疗期间需要陪护（读）的学生，学生家长必须陪护（读）。

因精神问题需要休学的学生，要与其家长或亲属签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第八章 后期跟踪

第三十五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外,还应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精神科提供的康复证明,康复证明上需有明确字样:可以正常参加集体生活或由“校医合作”单位鉴定确已康复,并家长签署《学生复学安全承诺书》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如学生尚未康复,但医院诊断为较轻程度,结合医院诊断或由心理中心讨论后,遵照医嘱,签署《学生复学安全承诺书》,由所属各二级学院酌情办理。

第三十六条 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建议辅导员每月至少一次与学生谈心谈话、关注学生生活学习安排以及心理变化,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班级心理委员要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每周记录在周报表中,如有异常,要及时向辅导员反映。

第三十七条 心理中心要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供的情况,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状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各二级学院。

第三十八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建议各二级学院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安排辅导员、学生干部等对其密切监护,与家长良好沟通并签署《学生复学安全承诺书》。如有需要,叮嘱学生本人以及家长定期医院复查。心理中心、各二级学院要将心理康复复学的学生作为重点关注对象,精准掌握学

生心理动态。

第九章 关注制度

第三十九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和长期任务，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建立以下制度：

1. 培训制度。建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体系，由心理中心统筹，充实并完善对各类相关人员认知危机干预知识的培训内容，开展五个不同层次的培训：

- (1) 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辅导员；
- (2) 学生宿舍管理员和保卫人员；
- (3) 各二级学院学生会主要干部、心理部骨干及成员；
- (4) 班级心理委员；
- (5) 宿舍心理信息员。

2. 各二级学院联系人制度。指各二级学院安排相对稳定的专责教师对接心理中心共同构建并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保障体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院各部门尤其是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应以人为本，以学生的人身安全、校园与社会的安全与稳定为本，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知情不报、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采取措施的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四十一条 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收集与证据留存工作，包括与相关方面交涉的重要的电话录音、谈

话录音、记录、书信、照片等，报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有关部门应保存好其详细资料。

第四十二条 学校每年将大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人员的培训纳入师资培训计划中，拨出专款开展此项培训工作。

第四十三条 参与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对因不当泄密造成后果者，应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发现心理危机事件处置流程图

2.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3.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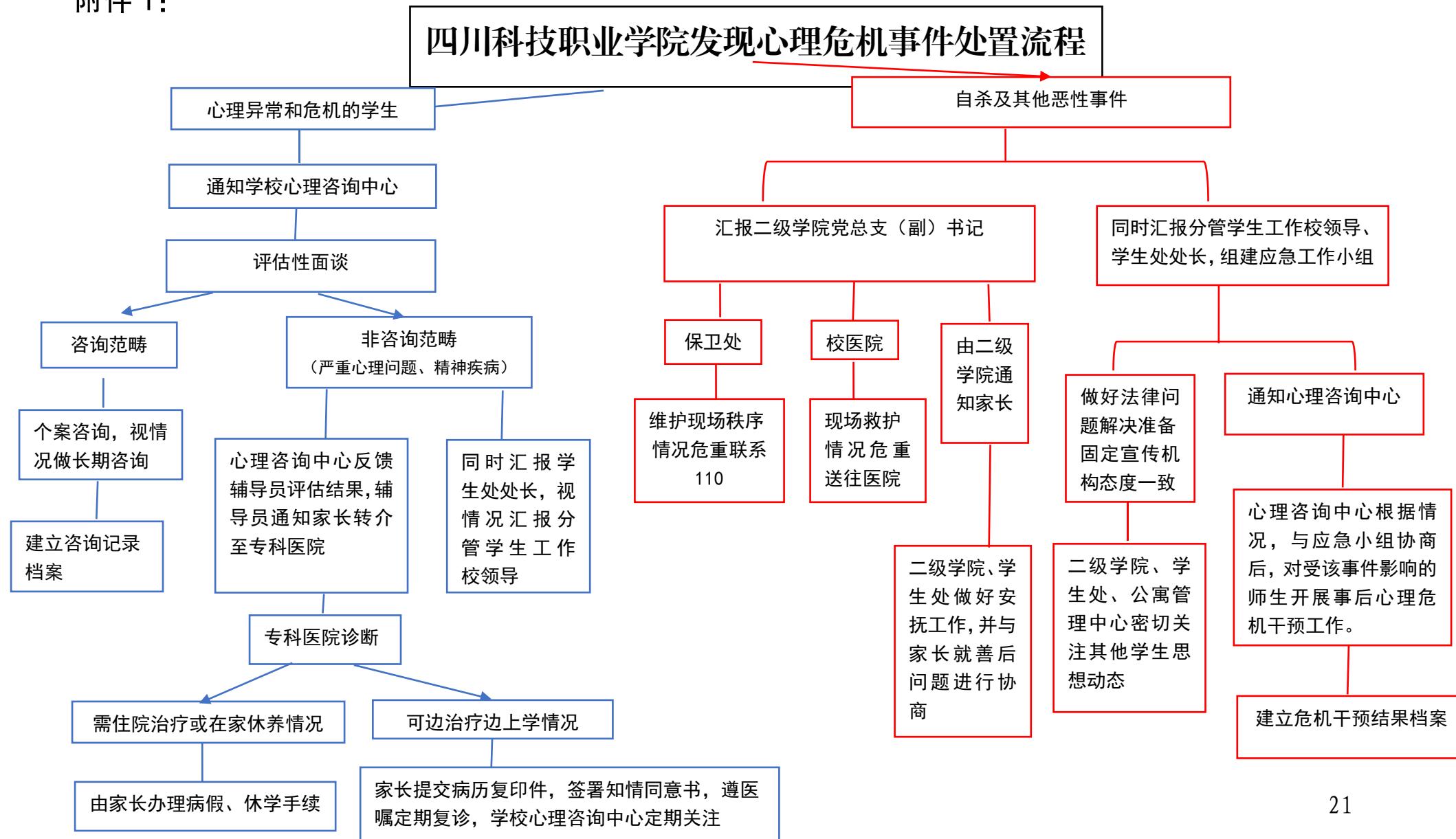
4.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班级心理状况晴雨表

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高关怀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

6.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继续留校学习安全承诺书

7.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复学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附件 2: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学生家长告知书

尊敬的家长：

你好！

你的孩子（姓名：_____、班级：_____、
学号：_____）因（事件或现象：_____
_____），经我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和二级学院心理辅导员站综合评估，孩子目前的情况为_____。

为确保孩子健康与生命安全，尽早恢复正常学习与生活，请你及时带孩子回家并到专科医院就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相关规定，家长应履行监护责任。请你在孩子治疗、康复期间履行职责，按时监护孩子治疗、服药、密切关注其情绪、行为状态、帮助孩子更好的恢复。若家长未履行监护责任或未进行任何治疗，则可能病情加重，或出现自杀/自伤/伤害他人等情况。

学校已告知家长该生情况以及存在的风险，请家长落实孩子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便于孩子尽早恢复正常生活。

以上情况本人尽知晓。

家长姓名（捺印）：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记录表

咨询师:

填写时间:

编号:

辅导员		辅导员联系电话			
学生姓名		性别		二级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危机发生时间		危机干预时间		是否涉及生命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主诉情况	(症状表现、起因、过程、情绪状况及其他状况)				
危机干预处理情况					
干预反馈及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意见					
备注					

附件 4: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班级心理状况晴雨表

汇报人:	专业班级:	第 次汇报 (月 日— 月 日)									
辅导员:	专业班级人数:										
1. 请对班级心理状况做出评价, 在对应数字打√ (0代表状态极差, 10代表状态非常好)											
学习状态	0	1	2	3	4	5	6	7	8	9	10
情绪状态	0	1	2	3	4	5	6	7	8	9	10
人际氛围	0	1	2	3	4	5	6	7	8	9	10
班级总体心理状况	0	1	2	3	4	5	6	7	8	9	10
2. 过去一周专业班级发生的重大问题事件											
3. 需要关注的专业班级普遍心理问题描述											
4. 需要重点关注的同学											
姓名	性别	主要问题								辅导员是否知情	是否采取措施
①											
②											
③											
5. 汇报人本月所做的心理服务及感想, 遇到的困难及希望得到的帮助											
反馈	1. 继续保持 2. 与辅导员沟通 3. 召开心理班会 4. 同学相互帮助 5. 心理咨询 6. 危机干预 7. 其他:										

附件 5: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高关怀学生一人一策工作方案

研判日期: 年 月 日

学生姓名		性别		班级		电话	
辅导员		电话		学院			
情况介绍							
危机评估	危机等级、危机表现、自杀风险等内容						
工作方案							
研判人员签名: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 学生继续留校学习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系_____（院系/专业/班级）学生。经过专业的评估与指导，本人确处于心理危机程度较高的状态，但在现有支持与干预措施下，本人能在校坚持学习，不会危及自己与他人生命和公共安全，并自愿接受治疗。为确保在校期间的安全与健康，维护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本人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我将积极关注并照顾好自己的身心健康，已知晓并理解学校的紧急应对流程，承诺在遇到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寻求帮助，不隐瞒、不拖延。积极配合治疗，主动报告状况，遵守校园规定，责任自负。

我充分理解，虽然学校已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帮助，但最终的个人安全与健康责任在于我自己。如因个人原因未能遵守上述承诺而导致的不良后果，我愿意承担在校的全部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我承诺以上所述均为真实情况，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学校的处理。

承诺人（捺印）：_____

家长（捺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承诺书编号：_____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学生复学安全承诺书

本人_____，学号_____，系_____（院系/专业/班级）学生。因个人心理健康状况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申请并经批准休学。经过这段时间的积极治疗与自我调整，现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精神科提供的专业心理健康评估确认（附医院证明），我的心理状态已稳定至适宜返校继续学习的程度。为此，我正式提出复学申请，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目前我的心理状态稳定，已具备重新融入校园生活的能力，不会对自身或他人的生命及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我将在复学后继续接受心理健康中心的跟踪指导与评估，确保心理状态的持续健康。我将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师长，团结同学，不参与任何可能危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活动，维护良好的学习与生活环境。若复学期间因自身心理问题造成的安全事故，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我承诺以上所述均为真实情况，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学校的相应处理。

承诺人（捺印）：_____

家长（捺印）：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